

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管学院〔2017〕21号

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长沙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暂行规定》（长理工大研〔2016〕8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任务是受学院委托对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的工作进行调研、监督、检查、评估、指导，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供咨询和决策服务。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督导组由3人组成，设组长1人。组长一般由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担任。组员一般由责任心强、教学和学术水平高的在职或离退休的研究生导师担任。

第四条 督导组成员条件：

1. 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和章程，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2.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并长期从事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具有丰富的研究生教学指导经验和培养管理工作经验。

3. 热爱研究生教育，愿意承担督导工作。
4. 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责任心，有较为充裕的时间和充沛的精力保证督导工作的开展。
5. 坚持原则、办事公道、深入实际、敢讲真话。

第五条 聘任办法：

1. 督导组成员由学院遴选聘任，每届聘期三年。
2. 在聘期内，督导组成员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辞聘申请；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者，学院有权进行人员调整。

第三章 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

第六条 督导组履行以下职责：

1. 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学术活动、实习实践、学位论文等方面的督导工作。
2. 开展研究生学风督导工作。
3. 对现行的研究生培养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向学院反映情况，提出改进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4. 向学院提出对研究生培养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教师及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建议。

第七条 具体工作内容：

1. 检查教学计划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订是否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检查教学内容是否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
2. 检查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以及教师为人师表和学风情况。
3. 检查课程考核与考试工作是否严谨、规范。

4. 检查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查重盲审、论文答辩、建议授予学位等环节是否严谨、规范。
5. 检查各类教学档案及各培养环节的档案资料是否规范、齐备。
6. 检查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规范；教学保障是否到位。
7. 检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情况。
8. 对研究生专业社会实践、参加学术报告、科技创新项目研究、参加学科竞赛、发表学术论文、实习实训等方面进行检查。
9. 对研究生学风进行检查和督导。
10. 完成学院交派的其他督导工作任务。

第四章 督导方式

第八条 深入教学第一线，对全院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随机检查。

第九条 召开任课教师、导师、管理人员、研究生座谈会，全面了解教学信息。

第十条 查阅档案资料，了解研究生培养情况和课程建设情况。

第十一条 对需要及时解决的问题，形成书面督导意见并及时反馈至学院分管领导。

第十二条 督导以集体方式和个人方式结合进行。

第十三条 督导组根据本条例开展工作，学院各部门和教师、学生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干扰督导工作。

第五章 督导要求

第十四条 督导组应按照全面督导、突出重点的原则，学期初根

据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计划和目标制订督导计划。

第十五条 督导组成员应加强学习，熟悉研究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据学校和学院有关文件，开展督导工作。

第十六条 每名督导组成员每学期听课时数应不低于 16 课时，并根据学院需要开展专项督导活动。

第十七条 定期组织教学督导会议，汇集、分析各种教学及管理信息，及时向学院分管副院长反馈。每学期末，召集全体成员会议，全面总结教学督导工作，并向学院提交督导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